

人民政协工作手册

人民政协报编

• 1986 •

目 录

(一)文 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4)
附：刘澜涛关于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	(14)
毛泽东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1)
毛泽东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	(25)
刘少奇 在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9)
周恩来 在政协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摘要)	(33)
周恩来 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发展	(35)
邓小平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47)
邓小平 八十年代是十分重要的年代	(50)
胡耀邦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2)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63)
胡耀邦 政协委员要知情出力	(72)
附：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发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统战部 《关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阅读传达中央和 市委文件、资料问题的通知》	(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县(市)和市辖区设立政协问题 的通知	(76)

(二)中央领导同志和政协领导人

对政协工作的指示、讲话

习仲勋	在落实政策座谈会上的讲话	(79)
习仲勋	在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统战、政协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89)
邓颖超	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词	(98)
邓颖超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104)
邓颖超	在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08)
胡子昂	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5)
邓颖超	在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会上的讲话 ..	(126)
邓颖超	在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127)
胡子昂	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1)
李维汉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与人民政协的 重要作用	(141)
杨静仁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	(144)
刘澜涛	正确总结经验,全面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155)
邓颖超	在第四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5)
刘澜涛	在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74)
杨成武	在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82)
肖 华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86)
肖 华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提案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0)
费孝通	在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6)
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纪要		(204)

(三)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机构及任务

各委员会、工作组简则及任务、负责人名单	(211)
---------------------------	-------

全国政协机关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228)
(四) 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级组织概况	(239)
(五) 历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242)
(六) 历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时间及会议主秘 内容	(325)
(七) 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中华职业教育社、台联、 简介	(331)
 (八) 资 料	
人民政协的光辉历程(政协研究室)	(359)
实行两种性质不同的监督(孙起孟)	(369)
关于统一战线问题几个提法的变化(《文献与研究》)	(373)
我国的少数民族概况	(379)
华侨情况	(382)
我国宗教和宗教组织概况	(385)
关于人民政协徽的说明	(387)

(一)

文 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

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

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后在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人，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

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国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

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加强同港澳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個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地方委员会同。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個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個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個人，如果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個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 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三、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六、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不设秘书长。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